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鍾宜芳
電話：07-5252000
電子信箱：efu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學字第1150800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學年度研究生舊生住宿及退宿申請作業規定.pdf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5學年度研究所舊生住宿事宜及退宿申請作業規定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學年度已住學校宿舍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及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舊生(以下簡稱研究所舊生)若於115學年度需續住，無需再上網申請住宿。
- 二、115 學年度擬退宿不續住之研究所舊生，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 - (一)申請期間：自1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起至5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採網路申請，請至學務處通辦網(網址：<https://sis.nsysu.edu.tw/ONAMS/>) 辦理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規定亦公告於宿舍服務組網頁，請上網留意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吳宗憲行政一級組員、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蘇楷涵行政一級組員、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葉慧清行政二級組員(均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